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资助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529.94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抽检工作预算编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市监检〔2024〕39 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0〕8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日常监管工作（东质监〔2021〕5号）》、《关于开展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的通知东市监量〔2021〕6号》，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以及计量器具监督抽查，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依法开展食品抽检以及计量器具监督抽检工作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，避免包装材料的过度浪费，倡导节能环保的经营和消费理念，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。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抽检费用成本控制	≤1500元/批次	≤1500元/批次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食品抽检批次	2632批次	2632批次
			药品抽检批次	26批次	26批次
			化妆品抽检批次	7批次	7批次
			日常抽检批次	180批次	180批次
			计量抽样批次	60批次	60批次
		质量指标	抽检批次完成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止	2025年12月31日止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不合格产品处置	100%	100%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抽检工作满意度	≥90%	≥90%